大葉大學D∞學院設置辦法

112年1月3日第1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26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全面推動跨領域實作能力教育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、自主學習能力、永續觀念，成立D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特訂定大葉大學D∞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院置院長一名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，綜理本院業務。任期從其職務。

本院置執行長一名，由教務長兼任，負責院內相關行政業務，任期從其職務。

第三條　本院設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，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。

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包括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執行長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四條　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規劃與開設本院的課程。

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包括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院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紀錄應提送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